

# 國立嘉義高中「緊急傷病送醫處理」辦法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綜（五）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校園活動安全，建立可靠的傷病處理運作機制，爭取醫療黃金時間，使傷害降至最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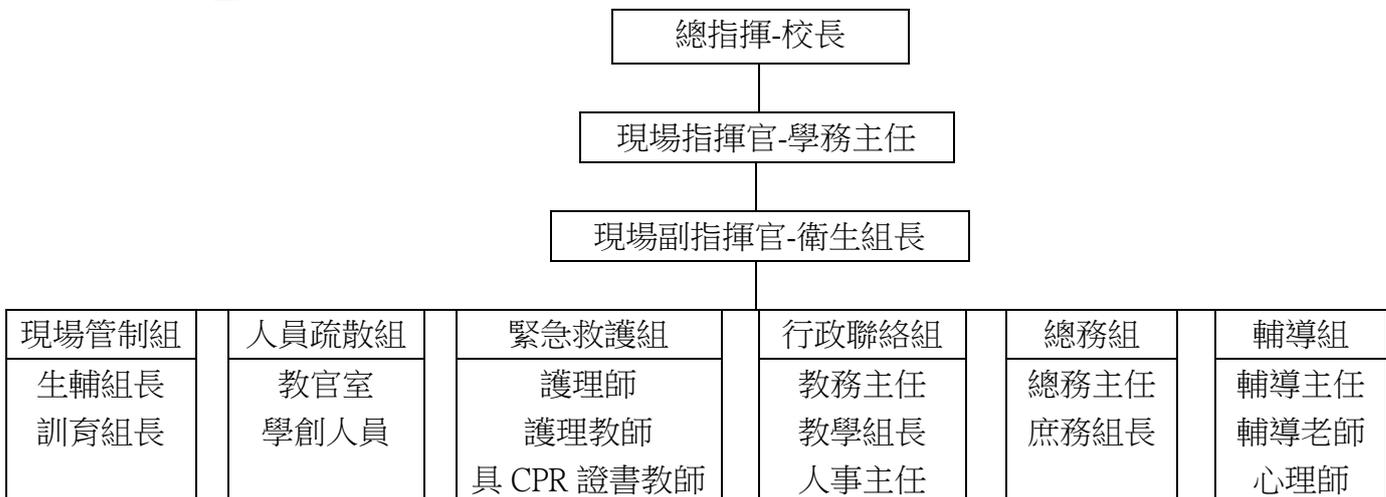
## 參、本辦法所稱緊急傷病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。
- 二、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
- 三、急性出血。
- 四、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
- 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
- 六、呼吸困難。
- 七、意識不清。
- 八、異物進入體內。
- 九、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
- 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- 十一、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
- 十二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
- 十三、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

本辦法所稱處理，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。

## 肆、組織編制及職掌

### 一、組織架構



## 二、工作職掌

編組職別	職 掌	負責人		小組成員
		單位職稱	電話分機	
總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</li> <li>2.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</li> <li>3.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</li> <li>4.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</li> </ol>	校長	201	
現場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</li> <li>2.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</li> <li>3.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</li> <li>4.視情況通知警察局</li> </ol>	學務主任	219	
現場副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</li> <li>2.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、分析</li> <li>3.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</li> <li>4.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</li> </ol>	衛生組長	222	
現場管制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成立臨時管制中心</li> <li>2.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</li> <li>3.現場秩序管理</li> <li>4.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</li> <li>5.依法令進行校安通報</li> </ol>	生活輔導組長	221	訓育組長 (分機 220)
人員疏散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引導師生疏散方向</li> <li>2.協助現場秩序管理</li> <li>3.清點人數</li> </ol>	主任教官	228、310	教官 學創人員
緊急救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成立緊急救護中心</li> <li>2.實施緊急救護</li> <li>3.護送及安排就醫</li> <li>4.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</li> <li>5.共同辦理教、職員工、生急救訓練</li> <li>6.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</li> <li>7.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</li> <li>8.檢傷分類</li> </ol>	健康中心護理師	223、328	護理教師、 具 CPR 證書教師
行政聯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</li> <li>2.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</li> <li>3.安排代課、停課及補課事項</li> <li>4.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</li> <li>5.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</li> </ol>	教務主任	203	人事主任 (分機 269) 教學組長 (分機 204)

總務組	1.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.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.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.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.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.必要時協助護送 7.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	總務主任	232	庶務組長 (分機 233)
輔導組	1.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.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.家庭追蹤 4.社會救助	輔導主任	243	輔導老師 心理師

## 伍、緊急傷病處理內容

### 一、檢傷分類與處置

嚴重度	迫切性	臨床表徵	學校處理流程
極重度 1 級 (危及生命)	需立即處理	指死亡或瀕臨死亡。 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性氣喘狀態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頸〈脊椎〉骨折、嚴重創傷，（如車禍、高處摔下、長骨骨折、骨盆骨折）、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、溺水、重度燒傷、對疼痛無反應、低血糖、無法控制的出血等	1.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2.撥 119 求援。 3.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。 4.通知家長。 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6.視需要由教務處派人代課。
重度 2 級 (緊急)	需儘速送醫	重傷害或傷殘。 呼吸困難、氣喘、 開放性骨折、動物咬傷致大範圍撕裂傷、眼部灼傷或穿刺傷、中毒、闌尾炎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、強暴	1.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。 2.撥 119 求援。 3.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。 4.通知家長。 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6.視需要由教務處派人代課。
中度 3 級 (次緊急)	需送醫	需送至校外就醫。 脫臼、嚴重扭傷 撕裂傷需縫合 內外傷劇烈疼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	1.傷病急症處理。 2.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。 3.通知家長，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，指派專人陪同就醫。 4.視需要由教務處派人代課。
輕度 4 級 (非緊急)	需門診治療	發燒 38 度以上、輕度腹痛 腹瀉、嘔吐、頭痛、昏眩等 疑似傳染病、慢性病急性發作	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2.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。

	簡易護理即可	傷風感冒、喉嚨痛 輕微頭痛、發燒未達 38°C 等， 經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	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2.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。 3.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或電話告知家長。 4.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僅知會導師或記錄備查。
--	--------	--	---

## 二、護送原則

### (一) 交通工具

1. 重傷或無法採坐姿時，聯絡 119 救護車支援協助。
2. 輕傷須送醫院時，護送工具為：計程車。
3. 傷者及護送人員計程車車資由家長會支付。
4. 嘉義聖馬爾定醫院聖馬計程車服務隊：05-2756000#1699(急診室警衛室)
5. 台灣大車隊：05-3101999

### (二) 護送人員順序

由護理師判斷確認需就醫時，陪同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#### 1. 兩位護理師同時在校時

傷病分類	陪同就醫人員		
	第一優先	第二優先	第三優先
1~3 級	護理師	班導師或學創人員	學務處人員
4 級	家長		

#### 2. 僅一位護理師在校時

傷病分類	陪同就醫人員		
	第一優先	第二優先	第三優先
1 級	護理師	班導師 或學創人員	學務處人員
2~3 級	班導師 或學創人員	學務處人員	護理師
4 級	家長		

## 三、相關事宜

- (一) 護送傷患就醫之教職員工生一律公假，如護送教師有課務，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。
- (二) 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，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

程以書面報告呈相關單位及校長核閱。

- (三) 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，並定期檢討。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。
- (四) 受傷送醫之住宿生由舍監護送送醫。
- (五) 傷患後送醫院以聖馬爾定醫院為主，若遇傷患或家長欲轉往他院，相關手續由其自行處理。

#### **陸、本校緊急醫療體系連繫**

- (一) 啟動緊急醫療網：119
- (二) 嘉義聖馬爾定醫院：05-2756000
- (三) 嘉義基督教醫院：05-2765041
- (四)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：05-2319090

**柒、**本辦法陳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